

隆武年間閩粵中式舉人表傳

鄭喜夫

一、前言

明弘光元年（清順治二年，一六四五）閏六月二十七日，在福州監國攝政二十日的唐王聿鍵進而即帝位，改當年七月初一日為隆武元年。此年歲次乙酉，適值大比之年，故在隆武元年七月初一日「登極詔」有如下款：

「一、國家文事、武備兩不可偏廢。于今歲當大比，姑俟酌議改期：福建鄉試權移來春三月，會試俱移來秋八月；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則量移鄉試于今年九月而行。然學貴敦實，士子久棄朱註，殊為大弊，此後朕必親考提學，能通經註者始差。又我太祖聖訓，士子一槩不聞，更為非法，今定科場于第三場減去對策二道，添上皆寫祖訓全文，作策一道；又指講祖訓大意文一篇，作策一道。俟朕登極，即刻皇明祖訓頒布，庶令士子傳誦，以答皇祖洋洋謨誥孜孜教化之意。流寓士子但附近省收考。」（註一）

據此，則隆武年間南方開辦鄉試者有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而後來福建鄉試應試人員包括「江西、浙江、湖廣及各省來試者」（註二）。「登極詔」云福建鄉試權移來春三月，實則延至隆武二年（順治三年，一六四六）丙戌六月舉行。西南各省果否於隆武元年九月開科，不得而知；但兩廣確係在隆武元年舉行，雲南及貴州至遲亦在隆武二年四月以前舉行。

謝浩先生曾撰「隆武『福京』『選舉』考」一文，對

隆武世系、監國與登極、選舉諸問題為極詳盡之析述，並有極有價值的高見。謝先生之言曰：「丙戌鄉試實為漢族文化在臺開花之前因」，又曰：「丙戌鄉試『入殼』者，無論直接間接，皆對臺灣文化具有極大之影響力。」（註三）縱或對其影響之深遠程度有見仁見智之不同，而福建丙戌科鄉試對臺灣之深遠影響，要非任何人所得而懷疑或反對者。福建丙戌科鄉試之外，兩廣乙酉科鄉試，及雲、貴隆武年間鄉試中式舉人，亦莫不直接間接或多或少影響及於臺灣。蓋彼等於隆武帝殉國後，絕大多數或佐紹武，或仕永曆，或從延平，或就地舉義，積極從事反清復明運動，其壯烈成仁者亦有之；部分則隱逸山林，無玷大節；僅少數抗清失敗後投降及極少數入清後再應鄉試而出仕者。吾人研究南明史，如能得隆武年間福建、兩廣、雲、貴各省中式舉人全部名單，探討其行實，必將有新發現，蓋可斷言。而南明對明鄭及臺灣之關係與影響，則無庸詞贅者。惜乎此等隆武舉人遭際陽九，易代而後，功名及宦蹟多被目為「僭偽」，史志每予隱諱刪略，發現匪易。筆者自民國四十九年即從事「明鄭人物」資料之蒐求與整理，迨得謝先生大作之啟發，乃一併注意蒐錄隆武年間各省中式舉人及副榜資料。迄目前止，計得丙戌科福建舉人三十四名，另被黜革者一名，以及副榜一名；乙酉科廣東舉人全科九十六名，另因揭曉後有旨加額，故有原係副榜得附正榜者（名額不詳），於上述九十六名外另得五名舉人，其中一名確知其係副榜附正榜者，另有副榜五名（內一名

即上述得附正榜者；乙酉科廣西舉人一名。茲將所得資料彙成本篇，以供讀者參考；並敬謹願請同好們留意方志、族譜、別集、筆記小說之記載，繼續蒐集隆武年間各省鄉試中式舉人之資料，此不獨於南明及臺灣歷史之研究有所貢獻，且可闡幽揚微以表彰漸不爲人知之功在國族之先賢先烈也。

一、隆武丙戌科福建鄉試中舉人表傳

隆武元年七月初一日「登極詔」中將是年福建鄉試「權移」至明年三月。二年正月，鄭芝龍「剴切」建議「宜少暫停」，帝不納其議，以爲「鄉試不宜改期失信，且文事、武備原是一體」。（註四）四月，勅諭閣部諸臣：「國家雖當搶攘，乃文事、武備兩難偏廢。近據兩廣、雲、貴俱已開科，豈福京八府勸進全節守關措餉之人，不在大比之例？江、浙紳衿向風，尤不可不俯答其望。宜定五月內閣（閩）中鄉試，浙東附試，另卷。以便各省同來會試。行在禮部禮科確議奏行。」（註五）嗣再延至六月舉行，且減三場爲二場，十五日首場：四書三篇、經二篇，十七日二場：策三道、判二條。（註六）同月二十七日發榜，思文大紀卷八云：

「二十七日發榜，取中一百七十五名，副榜六十五名。有旨令南城御史方元會覆試，黜落四名；仍發續榜，俱准爲舉人。此亦特恩破例也。」（註七）

錢澄之撰所知錄卷上隆武紀事，隆武二年下亦載有：「六月鄉試，以布政使吳炳爲提調官，偏修劉以備（當作修）、閔肅主試，取中葉瓚等一百一十七名。凡四方流寓諸生，俱得入試，特旨廣額七十名。」（註八）文中「一

百一十七名」或爲「一百七十一名」之訛，蓋思文大紀所記取中名額扣除黜落者適爲此數。唯江日昇撰臺灣外記卷之二則又云：「取中舉人葉瓚（福州府人，原姓萬）等二百一十七名。」若非「一百一十七名」之訛，則或係併計副榜而得此數，然否當俟考也。

按明代福建於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庚戌始開鄉試，取中四十名。十七年（一三八四）詔不拘額數。洪熙元年（一四二五）始有定額，爲四十五名。至景泰七年（一四五六）丙子科定額福建爲九十名。萬曆四十三年（一六一五）乙卯科增中五名，自是爲例。天啓元年（一六二一）辛酉科特恩福建廣額三名，共九十八名。四年（一六二四）甲子科以後仍爲九十五名。其間崇禎三年（一六三〇）庚午科一度廣額一名，但六年（一六三三）癸酉科以後仍爲九十五名。至十五年（一六四二）壬午科復廣額十名，共中一百五十五名。（註九）故隆武丙戌科取中一百七十五名，所知錄謂係「特旨廣額七十名」。思文大紀記隆武二年正月，「詔加福建鄉試舉人十名，以爲中興新恩；流寓亦准酌量增加。」（註一〇）五月，「議加福建鄉解額三十名，以示龍興首善、廣開薪樞至意。」（註一一）兩次增額共四十名，其餘三十名之廣額詔旨未見於今本思文大紀，蓋在今本思文大紀之散佚部分。（註一二）

茲將隆武丙戌科福建鄉試中式舉人之可得而知者，列表如下。

隆武丙戌科福建鄉試中式舉人表

號編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馮澄世	李贊元	林其昌	林俞卿	陳寶鎰	黃開泰	李茂春	葉瓚	鄭築英	鄭亮績	
字或號	字亨臣	字匡侯號素園			字大萊號夢厓 晚更號綠厓		字正青		號奎庵	號寅修	
籍貫	南安縣（一作晉江縣）	平和縣	南安縣	漳州府（一作同安縣）	晉江縣	龍溪縣	龍溪縣	福州府	南安縣	南安縣	
簡歷	永曆四年八月，鄭成功任命為參軍。九年二月，任工官。（十七年以後？）兼署禮官事。十八年三月，為其僕所害。	永曆九年二月，鄭成功任命為工官左司務。後改稱工官左都事。鄭經繼位直後在金門地方官任。十七年降清，自稱「刑部尚書」。（降清後事跡詳後文本傳。）	永曆四年八月，鄭成功任命為參軍。五年十二月，任漳浦縣知縣。九年十一月，因案弔責，革職，永不敘用。二十一年以前降清。	永曆四年八月，鄭成功任命為參軍。十二年四月，已任隨征戶官。	永曆九年二月，鄭成功任命為協理禮官（一作禮官）。十年十月，降清。（降清後事跡詳後文本傳。）	永曆十六年五月在明鄭參軍任上。十七年降清，自稱「禮部尚書」。降清後曾任河南寧（清史稿作「甯」）蓋避清宣宗旻寧諱。陵縣知縣。	永曆十六年五月在明鄭參軍任上。十八年二月渡臺。後卒於臺灣。（詳後文本傳。）			永曆十六年五月在明鄭參軍任上。十七年降清，改名「鄭士英」，自稱「大理寺卿」。降清後曾任山西岢嵐兵備道。（詳後文本傳。）	
備考	錫範父。	1. 臺灣外記作「林奇昌」。 2. 鄭氏關係文書「偽冊底」作「故明舉人」，待考。 臺灣文獻叢刊本及河洛圖書出版社白話中國古典小說大系本臺灣外記同訛脫「隆」字，遂成「武舉人」。 臺灣外記謂其降清後官至□□道。 從祀臺南市延平王祠。 原姓萬。解元。 榜名姓傳。 名若崗。築英從侄。以易經中式舉人。附廣東羅定州東安縣籍。或係乙酉科廣東舉人，待考。									

— 獻 文 灣 臺 —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徐必昌	楊承綸	李東序	任元衷	張儉	蘇淮	郭之祺	嚴飄香	林廷擢	梁道熙	呂光望	林之木	林沃心	林斌吉	蔡慶旺	李從換
				字叔儒	字聖諧	號耐軒	字王思號芳烈	字元公號晉庵	號夢橋					字于曾	
甌寧縣	建甌縣	建甌縣	建甌縣	廣東東莞縣	惠安縣	晉江縣	仙遊縣	長泰縣	南安縣	同安縣	福州府(?)		晉江縣	晉江縣	
				(詳後文本傳。)	(詳後文本傳。)	(詳後文本傳。)	隆武二年，授知縣。未赴任，帝、后殉國，遂入山隱居。 (詳後文本傳。)	(詳後文本傳。)	(詳後文本傳。)	贈文林郎。 (詳後文本傳。)	永曆二十八年三月，耿精忠叛清，任爲晉江縣知縣。六月，耿將王進功子藩錫迎鄭經入泉州，經仍任命爲晉江縣知縣。 (詳後文本傳。)	永曆十五年五、六月間在銅山，聞知長林寺僧道宗(張萬禮小功弟)勸迫蔡祿、郭義以銅山叛降清人，有「何物釋子壞長城，畏死何堪見乃兄？」之句。(萬禮於南京之役陣亡，故云。)	永曆十七年鄭鳴駿降清後，因屋借住鳴駿，改名「林之煜」，囑代報其「部屬」，經部覆以通判用。起文赴部，奉總督駁查，懼而註廢疾案證。	入清後再應鄉試，爲副貢。任福州府教授，康熙三十四年調任臺灣府教授。任滿，陞任山西屯留縣知縣。(詳後文本傳。)	永曆十六年五月在明鄭參軍任上。
							第八名。			今屬金門縣。 由安溪縣學。				1. 一作林慶旺。 2. 父名承錫。	
						「祺」爲簡文「祺」字。									

27	吳 薊	甌寧縣	(詳後文本傳。)
28	林 錫義	雲霄廳	
29	吳 斌	雲霄廳	
30	林 汝楫	雲霄廳	
31	戴 作材	長泰縣	
32	吳 賓玉	汀州府	(詳後文本傳。)
33	陳 上陞	汀州府	
34	洪 龍見	南安縣	
字公隱號南柱詩顧			

(註一三)

茲將上列隆武丙戌科福建鄉試中式舉人之有傳者，彙錄其傳文如下：

李贊元：字匡侯，號素園；世居和之侯山。生而穎敏，束髮補諸生。登賢書。累官至河北道參議。所至皆有惠政，為河北裁革陋規，士民賴焉。甲寅（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之變，滇南告警，征勦雲集，當事徬徨莫措，贊元慷慨任之，供億繁費，咄嗟立辦，重為撫軍所獎賞，竟力辭歸里。以閩氛未靖，僑寓金陵，杜門著述。日與白下諸名士詩酒為樂。年八十七卒。所著有文集鈔、出門吟、遯園草、悔齋詩、怡老篇、又新集、集外錄、紀年稿行世。

〔錄自王相修平和縣志卷之九人物志「縉紳」。〕

空八字，當有缺文。）入山浮海，授徒談經十餘年。闡明性理，進退講箋，發先儒所未發。督師李公奇其才略，薦授僉事，備兵青齊。輯兵安民，寬猛互濟。舊有響馬為患，劉單刀、劉雙刀尤劇。哨捕得一賊甚雄偉，特署為材官，令立功自効。賊感激，具言二劉某日當會龍泉寺中，命中軍率標圍寺，毀壁破柱，得於泥佛腹中；榜殺之，地方以靖。丁內艱，奉詔撫閩海，布恩信，陳禍福，蛟蜃已有悔心；為耿精忠所持，中輟。服闋，補揚州分守道，兼樞鈔關。嗣復主通省驛鹽，兼權龍江關稅。巨豪暴橫鄉邑，持官府短長，有老嫗訟其抄產殺命、沒女為婢者；廉其實，杖斃之。平時被害者數千人焚香羅拜。有受誣在獄八年者，訊其冤狀，為物色劫金戕命之正犯，起獲真贓，而被誣者以脫。清強占、禁假銀，驛鹽權關諸弊悉杜絕，歡聲

中文大辭典無「薊」字而有「薊」字，或係「薊」之訛。

雲霄廳係清嘉慶三年（一七九八）析平和、詔安、漳浦三縣地設者，原屬何縣待考。

同右。

1. 同右。
2. 由漳州府學。

雷動。秩滿，擢貴州參議，督理糧儲。苗夷散處巖谷，屢肆侵掠。寶鑰單車入寨，諭以恩威，皆投戈棄弩，願爲良民。會學使丁憂，委主學政。披沙檢金，士頌公明，其分守雖黔、貴平，而通省糧驛屯政咸屬焉。所轄楚、黔二十四衛、雲南霑益一州，嶽崎竄窄，難於蜀道，飭州、縣募工，伐石鑿徑，造梁修棧道，拓而廣之，行人如登衽席。壬子（清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提調秋闈三場，各有施給，衰老加以參藥。比揭曉，則入彀者皆向署督學時所鑒拔者也。弔忠魂，訪遺跡，歸洪六生、郭賢水、何鏡子之骸葬於鄉土，鄉人義之。吳逆煽亂，挾督、撫、司、道而去，人皆震懾，莫敢斥其非；寶鑰毅然力爭，痛哭流涕。時威爲危，以民望獲免。乃退處，取春秋四傳而斷解之，以寓感憤。已而，被羈長沙，復集歷代諸史，縱橫褒貶，闡幽抉奧，於前明賢奸實跡益審慎搜採。脫險，棲遲湖湘南北、大江左右，著作滿車，剞劂千葉。既歸家，布衣蔬食，名其堂曰「綠野」，列書於左右，口不絕吟，手不停披，篝燈丙夜，有得即隨書之。與安溪李日燦相友善，常郵寄互相參證。年七十四卒。所著有春秋遵懼編二十六卷、綠野堂論史十卷、詩集文集八卷、四書經義共六卷。（原註：節家傳，參李漁仲撰誌。）（錄自懷蔭布修乾隆泉州府志卷之四十五「國朝列傳」。）

李茂春：字正青；龍溪人。隆武舉人。富著述，丰神秀整。居永康里，題其茅亭曰「夢蝶處」。日誦佛經，人稱「李菩薩」云。卒，葬新昌里。（錄自魯鼎梅修乾隆臺灣縣志卷十一人物「僑寓」。）

鄭築英：號奎庵。希瑜公父。隆武前丙戌科舉人。先任中憲大夫（註一四），後任山西岢嵐兵備道。榜名姓傳

。據譜：曾爲欽差整勅岢嵐、保德、河曲兼陝西府各等處地方分巡兵備道按察司副使。（錄自石井本宗族譜「井江歷代人物」。）（註一五）

蔡慶旺：字于曾；晉江人。承錫子。年十八，爲諸生，冠府庠。唐王入閩，丙戌與鄉薦。順治三年，考授福州府教授。調臺灣教授；秩滿，遷屯留令。履任三載，以年老致仕。慶旺秉鐸四十餘年，訓迪有方。修宮牆、飭禮器，整肅學規。每旬月，招諸生講學，以端士行爲先。督、撫愛而留之，故久任教職。及爲屯留宰，勤慎愛人。判決偶施刑楚，輒暗流涕；多方勸誡，民風漸淳。及告歸，百姓遮道以送，勒碑曰「上黨著聲」。抵家，當事重其德望，延舉鄉飲正賓。年八十五卒。所著有簡齋詩集。（錄自懷蔭布修乾隆泉州府志卷五十三「國朝仕蹟」。）

梁道熙：號夢橋；二十八都人。入安溪庠，隆武丙戌舉人。迨福建歸命，遂不求仕進，盡焚生平所著作，抑鬱卒於家。（錄自陳纂纂民國南安縣志卷之三十六隱逸。）

林廷擢：字元公，號晉庵。性聰敏，寓目輒成誦，制行有黃石齋遺風。脩明程、朱正學，思以經術致用。于隆武偏安登賢書。杜門著述，挾古今治亂之迹，輯爲壽世方書、義墳探蹟、尚書啓筵、周禮說永、四書確說、學庸圖說，及明史綱目、明史考議、增補事類賦、地理新解，凡百餘卷，以山林老。（錄自張懋建修乾隆長泰縣志卷之九人物。）（註一六）

嚴飄香：字王思，號芳烈。邑廩生。唐王建號晉安，登賢書第八，授知縣。未赴任而唐王亡，遂入山隱居。次子大任，康熙壬子登武科。（錄自王椿修乾隆僊遊縣志卷四十二上人物志十「隱逸」。）

郭之禧：號耐軒；晉江人。唐王入閩時，與鄉薦。遊吳、越、豫章、粵東西，足跡幾半天下。後揭妻子寄寓潮州，數椽容膝，兩遭祝融，流離瑣尾。性耽吟咏，每足跡所至，觸景興懷，輒形之於詩。其詩溫厚和平，得風人之旨，標曰「旅吟」，謝宸恩爲之序，之禧亦自有序。「錄自懷蔭布修乾隆泉州府志卷五十五「國朝向學」。」

蘇 濯：字聖諸；惠安人。訓導興後。爲諸生，體勘經史，研究性理、古文、時藝，法脉精詳。唐王入閩時，預鄉薦。邑中張履葵聘居西席，風流夙擅，饒有長公雅趣。盧瑞峯易未第時，過書齋，見其所讀本曰：「得之矣！」盧遂魁南宮。次兄津少時往莆就試，學使鍾伯敬批爲溫陵一派，幾爲莆人所斃。脫歸，遂入惠梓。日閉戶著書，而於先儒多意爲去取。朱又孺妻戴雲過其廬，嘗題詩于壁中，有「中庭惟荔樹，四壁皆圖書。飛葉驚棲鳥，披經落蠹魚。」之句。「錄自懷蔭布修乾隆泉州府志卷七十六「補編」。」

（張）儋：字叔孺。中隆武福建鄉試。爲文與梁朝鍾、王鳴雷（註一七）齊名。晚留心經術，著有書禮約旨大全、戒問。「錄自陳伯陶纂修民國東莞縣志卷六十四。」

洪龍見：南安人，明隆武丙戌孝廉。幼聰慧異於常兒。邑東有山曰「天柱」，高聳雲表，爲一縣文峯。宗室某王嘗登其巔，賦七言絕句首二句云：「天柱巍巍嶺似梯，攀來身與白雲齊；」囑左右續，久不獲應。龍見方在側，高吟曰：「山花有意迎人笑，野鳥無知空自啼。」王喜，解玉珮獎之。及長，文學聲名大噪，與史可法、黃道周爲莫逆交。明亡，歸隱山中，授徒十八人皆登第。康熙庚申（十九年，明永曆三十四年，一六八〇）卒，年不詳。里

人嘉其忠，陰祀之。「錄自蛻菴老人遺著大屯山房譚薈。按臺灣王氏族志編輯委員會編輯之王氏族譜（民國四十七年十月，臺中新遠東出版社初版），錄有龍見卒前七年所撰「太原王氏受姓譜序」，茲彙錄於下以供參考：「清溪巖嶺有庠友王君潛甫者，爲余受業徒也。講習暇時，詢其祖，乃光州固始人。觀其問學於師，講明於友，言行醇謹，余甚器重之。是歲癸丑，安邑侯謝公（名宸全）召余纂修縣志，固（因？）造其廬，尊人鄉賓一和兄命潛甫持家譜以進。余詳閱之，乃渠胞伯庠友爲區兄重修之譜，索余爲序。余按：王氏之先出姬姓。周靈王太子晉王曰子喬，以直諫廢爲庶人。厥子敬宗仕爲司徒，時人號曰「王家」，因以爲氏。三世孫曰錯，仕爲魏大將軍。傳十三世曰元者，避亂秦遷於瑯琊；曰威，徙居臨沂。十四世曰吉，爲漢諫議大夫，始遷於臯虞，後徙臨都南仁里。二十二世曰導，輔晉中興，拜左丞相，封始興文獻公，而王氏盛於江左。三十四世曰曄，字光世，爲光州定城令，民懷其仁留之，因家於光之固始。曄之曾孫曰恁，爲光州刺史。三子：曰審潮、曰審邽、曰審知，兄弟皆有材氣雄名，王緒辟爲軍正，以副前鋒提兵，自南康入汀、漳，遂有閩泉土地。歷世子孫多有卿大夫、侯、伯、王、公爵位者，彬彬見於譜中可考。而審邽之玄孫曰克，仕爲青州益都尉，遂家於彼。其子：曰曾、曰皞。曾試三元，官至左僕射，肆資正殿大學士，贈侍中，諡文正公。皞官至右諫議大夫，受（授？）工、刑、兵侍郎。曾孫曰燁，又分居回泉西南隅船坊巷，傳派于今。某（其？）餘枝分葉散，岳峙淵流，孝範忠規，仁聲義烈，女配帝子，男娶王姬，公侯保輔之尊、卿尹大夫之貴，衣冠禮樂百代傳之，人物風流四海望

之，豈非誠德必有百世之祀者乎？余推自王氏受姓之始祖子喬公，次至于定城令曄公之世，三十四世。而以一枝一葉相承傳下爲圖於前，使知原委從來。又自曄公爲固始始祖著之於後。後世子孫如能尋流溯源，從本求末之義，此圖未必無足徵矣。因述之以應一和兄者唯此。復爲之贊曰：『太原之宗，蔓延百世，歷周漢魏，彬彬多士。佐輔晉元，莫盛王氏；江左江右，支流餘裔。審知王閩，二兄共志。固始發跡，肇基來此。歷世子孫，儒家綱紀；遙遙華胄，世代罕比。寥寥千載，孰爲之記？若系世譜，子孫良計，上承統緒，下啓紹繼。孝敬之心，出於誠意；族姓不紊，尊卑有序。親親長長，春風和氣，嗣續繩紼，懋膺福祉，億萬斯年，昭然圖誌。康熙十二年癸丑（明永曆二十七年，一六七三）秋望日，丙戌科舉人南柱詩題洪龍見公隱氏拜贊。』又按龍見所纂康熙十二年安溪縣志十二卷，據朱士嘉著中國地方志綜錄，僅國立北平圖書館有一部。隆武丙戌科福建鄉試，除以上表傳所列示之中式舉人外，原取中一百七十五名中，經覆試黜落四名，其中一人爲李枚，「文理不通」。（註一八）又據宮兆麟等修乾隆興化府莆田縣志卷十三選舉「進士」崇禎十六年後註云：「是後福建有丙戌鄉試，莆田中式三十一人，依八閩通志不敢開列。」惜此莆田一縣中式之三十一名舉人全皆連姓字亦不得而知。

隆武丙戌科福建鄉試，發榜時取中副榜六十五名，其可考知者僅一名。據薛凝度修嘉慶雲霄廳志卷十二選舉及徐炳文修民國雲霄縣志卷十四選舉「明貢生」「丙戌附載」，同列有李天元，註明：「副榜第一名，尾分人。」是即此科福建鄉試副榜之第一人，亦爲其中僅知之一人。

二、隆武乙酉科廣東鄉試中式

舉人表傳

隆武元年七月初一日「登極詔」中將是年廣東鄉試「量移」于當年九月，但據陳邦彥子恭尹所撰邦彥夫婦墳志，有「是冬復舉鄉榜」字樣，則係是冬舉行。

明代廣東各科鄉試取中名額，諸豫宗纂修道光西寧縣志卷九選舉有云：

「洪武三年，詔始特設科舉，於是京師、行省各舉鄉試。貢額：廣東二十五人。（原註：明史選舉志。）四年（一三七一），詔行省連舉三年，自後三年一舉。六年（一三七三），詔科舉暫且停罷，別令有司察舉賢才。十七年，頒行科舉成式。洪熙元年，始定額數，廣東四十名。正統三年（一四三八），令開科，不拘額數。五年（一四四〇），復定取士額，廣東五十名。景泰元年（一四五〇），令開科，不拘額數。四年（一四五三），復定取士額，廣東七十五名。（原註：明會典。）萬曆四十三年，奉詔廣東加中五名。沿至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無異。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加廣東額六名。（原註：文行集。）（註一九）」

據此，崇禎末年廣東鄉試取中八十六名，而隆武乙酉科廣東鄉試取中九十六名，蓋廣額十名也。且此爲發榜時取中之名額，揭曉後復有旨加額，致有原副榜附正榜者。上述廣額及揭曉後加額之詔旨，亦皆未見於今本思文大紀。（註二〇）

茲將隆武乙酉科廣東鄉試發榜時取中之九十六名舉人，及榜外所得五名（內一名確知原爲副榜，因加額旨得附正榜。）列表如下。

— 傳表人舉式中粵閩間年武隆 —

隆武乙酉科廣東鄉試中式舉人表

號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姓名	黎國衡	祈光復	洗友桃	鄭裔	黃文英	何執中	陸蟾客	梁湛然	歐兆槐	陳嘉惠	洗憲譽	盧有觀	黃有年	張裔達	張廣颺	梁廷球
字或號	字方侯		字復剛	字厚樞	字美英	字元亮	字秋枝	字醒人	字若虛	字掌禮	字長貊	字子容	字永其	字伯洪	字君贊一字伯康	字建人
籍貫	廣州府	東莞縣	廣州府	廣州府	廣州府	廣州府	廣州府	南海縣	南海縣 (一作順德縣)	南海縣	南海縣	南海縣	番禺縣	番禺縣	番禺縣	番禺縣
簡歷	曾任永曆刑部主事。 曾任貴州安化縣知縣。 曾任紹武禮部主事。															
備考	以下九十六名見阮元修道光廣東通志卷七十六選舉表十四。 由廣州府學。 解元。 1. 由番禺縣學。 2. 父名雲龍。 由南海縣學。 由南海縣學。 由南海縣學。 由南海縣學。 1. 本姓方。 2. 由南海縣學。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李向明	余錦	李夢嵩	梁允廉	張侃	李子璞	陳邦彥	麥成	蘇家偉	彭鈺	屈士燦	歐子虬	王鳴雷	方國驊	黃甲	梁萬爵
	字似齡	字伯齡	字伯簡	字伯穎	字木生	字會斌號巖野	字有夏		字崑玉	字貴士一字白園	字康遇	字震生號東川	字楚卿		字天若
順德縣	順德縣	順德縣	順德縣	順德縣	順德縣	順德縣	番禺縣	番禺縣	番禺縣	番禺縣	番禺縣	番禺縣	番禺縣	番禺縣	番禺縣
曾任紹武行人司行人，夫婦死節。（詳後文本傳。）															
曾任翰林院待詔。（詳後文本傳。）															
曾任紹武中書舍人。（詳後文本傳。）															
曾任永曆廣西興業縣知縣。城破，殉職。（詳後文本傳。）															
曾任永曆中書舍人、禮部儀制司主事、員外郎、郎中。（詳後文本傳。）															
（詳後文本傳。）															
中舉前隆武授監紀推官，未任。永曆任爲兵科給事中。數起兵，被執，不屈就義。追贈兵部尚書。（詳後文本傳。）															
（詳後文本傳。）															
曾任中書舍人。（詳後文本傳。）															
（詳後文本傳。）															
1. 由南海縣學。 2. 弟萬采亦死節。															
1. 崇禎十五年副榜。 2. 第九十六名。 3. 父名者輔。															
本姓張。															
1. 一作屈士燦。 2. 父名驥，崇禎三年（一六三〇）武舉人。															
祖名德馨，父名孟陽。 一作順德縣人。															
1. 會斌或訛爲令斌及會份。 2. 第七名。 3. 父名韶音。															
1. 一作李子樸。 2. 父名道純。															
1. 一作梁允廉。 2. 父名有年，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進士，官給事中。															
同榜舉人向明弟。 一作余錦。															
同榜舉人夢嵩兄。															

— 傳表人舉式中粵閩間年武隆 —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麥爰魁	魏璜	張夢達	楊元甲	丁邦楨	萬之泰	鄧震	袁學海	鍾穆霽	潘飛鳳	盧啓昆	劉琛	陳養健	朱浚基	黃開熙	麥標	潘柱臣	盧輦	何偉如	程必煥
字揚聲	字康居	字千元	字鍾憲	字善甫	字介眉	字文生	字躍卿	字藥倩	字彭翼			字穉行	字培君				字子舒	字叔宏	字文先
東莞縣	東莞縣	東莞縣	東莞縣	東莞縣	東莞縣	東莞縣	東莞縣	東莞縣	順德縣	順德縣	順德縣	順德縣	順德縣	順德縣	順德縣	順德縣	順德縣	順德縣	順德縣

曾任永曆工部主事。(詳後文本傳。)

南海縣人寄籍。

1. 南海縣人寄籍。
2. 父名迪簡。

一作麥湮，又作麥樗。

1. 一作潘鳳飛。
2. 南海縣人寄籍。

1. 本姓洪。
2. 祖名信。

父名逢聖。

陳伯陶纂修民國東莞縣志云「有傳」，唯尚未檢獲。
父名見龍。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陸鍾靈	陸烜	陳士奇	勞之琦	胡士哲	聶振奇	梁獻赤	葉高生	蔣芬	樊應元	許泓	葉陽弼	湯應捷	高有馮	陳翼運	林阜	伍璧如	李象豐
	字始然	字正夫	字奇玉	字吉人	字荃弼	字葵若	字馨圃		字長文	字汪若	字挹清	字典典		字昌國	字應沚	字崑奇	
三水縣	三水縣	新會縣	新會縣	新會縣	新會縣	新會縣	新會縣	新會縣	新會縣	新會縣	新會縣	新會縣	香山縣	增城縣	新寧縣 (一作新會縣)	新寧縣	從化縣

(詳後文本傳。)

原南海縣籍。

一作林泉。

一作許宏。

一作蔣汾。

今屬鶴山縣。

由番禺縣學。

由番禺縣學。

1. 父名文遇。
2. 同榜舉人鍾靈弟。

1. 父名文遇。
2. 同榜舉人烜兄。

— 傳表人舉式中粵閩間年武隆 —

[illegible]

(註二)

茲將上列隆武乙酉科廣東鄉試中式舉人之有傳者，彙錄其傳文如下：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梁梓芳	廖泮英	岑漢獅	鄧禧	王邦畿	林際亨	廖忠赤	張國紳	陳定一	胡輝祖	符遜元	劉道生	鍾聲繹	鄧元瑛
			作	字誠齋一字說	字一柱又字丹九	字蓋孟	字挺生	字低甫	字朝翰	字膺綬		字仲宣	
新會縣	曲江縣	順德縣	徐聞縣	番禺縣	鎮平縣	程鄉縣	西寧縣(一作開平縣)	東安縣	定安縣	瓊州府	瓊州府	徐聞縣	徐聞縣
				(詳後文本傳。)	(詳後文本傳。)	(詳後文本傳。)	入清後隸開平縣，由西寧縣學中順治八年(一六五二)辛卯科第三名舉人，曾任連州學正。		(詳後文本傳。)				(詳後文本傳。)
中式副榜，揭曉有旨加額，得附正榜。	父名檉。	祖名萬之。	父名元瑛，為本科舉人，見第八十八條。	王士禎撰「漁洋詩話」卷上作王邦幾以為其詩可傳，殊近錢起。	以上九十六名見阮元修道光廣東通志卷七十六選舉表十四。	1. 一作廖衷赤。 2. 隆武二年程鄉縣知縣戴長治為之重修縣學外門右「元魁接武坊」。	原籍新會縣。	父名鼎新。		父名震國，曾任湖廣荊州府參軍。	1. 祖名邦髦。父名宗相，崇禎間府學歲貢。 2. 子禧為本科舉人，但在九十六名之外。		

梁萬爵：字天若；韋涌人。生平縝密，寡言笑，重然諾，取與不苟。家貧，傭書養母，弟萬采負販佐之。萬爵中隆武元年舉人。紹武立，授官行人。家於城中天關里。時局阽危，萬爵謂其友曰：「我恃國家威靈，竊甘旨以娛親。若其不濟，宅後池吾死所矣，君收吾骨焉！」國朝順治三年（一六四六），王師入廣州，萬爵曰：「此志士盡節之秋也！」急趨後園濠上，其僕跡之，揮使去，遂赴水死。弟萬采後至，見兄衣冠浮水上，大慟，亦溺死。國朝賜萬爵諡「節愍」，入祀忠義祠。（原註：據明史張家玉傳、勝朝殉節諸臣錄、南疆逸史、任志、李志、采訪冊參修。）（錄自梁鼎芬等修民國番禺縣續志卷十八人物「明」。）

方國驊：字楚卿。數歲而孤，奉母依舅氏。治經過目成誦，博極群書。落筆爲文日萬言，如湧泉。語及忠孝大節，則裂眦奮臂，不屑屑爲鄉人。由是知名，海內士大夫爭與之遊。或延居師席，命子弟執北面禮，修脯所歸以養母，餘則解贈貧乏，廣購書籍。不事家人生產，得千金，輒散去弗惜也。明代甲申之變，慨然有澄清志，嘗北面慟哭，不與闖賊戴天。中僞隆武乙酉舉人，授翰林待詔。未幾鼎革，杜門學圃，著書授徒，從之遊者數百人，皆國士也。教其子以耕稼，課之詩書，期以忠孝，不汲汲於名利。自銘其堂曰「學守」，世稱爲「學守先生」。年六十一，卒。長子顯愷，邑諸生，鼎革後祝髮爲僧，名成鷲；方外有傳。次子曰廣，武舉。時與國驊善者梁啓運，字文震；北亭人。萬歷副貢，以女妻國驊子顯愷。少嘗寓波羅，嗜讀兵法律歷之書，與東莞袁崇煥相往還，又嘗與黎遂球有恢復明祚之志，後知事不可爲，築「水雲別墅」，隱居

不出。雅善鼓琴，工寫竹，與梁森琅皆稱一時高手。歿，以別墅施僧，今北亭水雲寺是也。子龍躍，康熙歲貢。（原註：據廣東新語、波羅外記、采訪冊參修。）（錄自李福泰修同治番禺縣志卷四十二列傳十一「明」。）

王鳴雷：字震生。父者輔，字汝珩，勤學好古，授徒脩脯盡以購書。事母孝，母嘗患疽；口吮其蟲出之，遂愈。晚補諸生，充歲貢，不仕。鳴雷聰慧，早知名。隆武乙酉鄉試，鳴雷兼五經，考官驚其才，欲首舉之，以格于例，置榜末。廣州擁立，授中書舍人。大清兵克廣州，與羅賓王俱下獄。既得釋，乃踰嶺北遊燕、趙，往來吳、楚，歸而自題所居曰「窮室」。爲醉鄉侯傳以寄意。時，秀水朱彝尊、新城王士正（即士禎。避清世宗胤禛諱。）至嶺表，俱重之。嘗學於梁朝鐘，爲文有師法，奇古奧勁似戰國諸子。康熙初，與修廣東通志，時稱典核。著有王中秘文集、空雪樓詩集。……（原註：據任志、阮通志修。）（錄自同上。）（註三）

：其死於廣西者，張子虬（即上表第二十一條歐子虬），字康遇。中隆武科舉人。授博白教諭。永歷（曆、避清高宗弘曆諱）授興業知縣，興業破，殉焉。（原註：據采訪冊、任志選舉注合修。）（錄自同上。）

屈士燦：字貴士，一字白園；番禺人。明初元帥府總護屈仲舒其祖也。元末盜起，招集義勇，東莞何慎（註二三）假以名號，用制其鄉里，一方以安。士燦高祖一鼐，嘉靖戊子（七年，一五二八）舉人。父驤，崇正庚午（三年，一六三〇）武舉。（士燦）生而聰敏能文，年十九舉隆武乙酉鄉薦。丙戌丁父憂，其冬廣州不守，會永明王自立，以丁亥爲永歷（曆）元年（一六四七）。戊子（二年

，一六四八），李成棟反，士燦走梧州，上時務一疏，官授中書舍人，奉命還娶。先是，元年（永曆元年）春，義師四起，盡破家產與弟士煌衰經行軍。初入羅浮，糾合十三營壯士，得數千人，與赴張家玉師。未至而家玉戰敗。未幾，陳子壯起南海，黃公輔起新會，陳邦彥起順德，合攻廣州，不克。子壯走高明，邦彥走清遠，嬰城死守。邦彥數有書使士燦為應。邦彥尋被俘，臨難作絕命詞數章，有云：「還同屈子俱沉」句，士燦曰：「此讖也，安知吾異日不為陳公續耶？」再上疏請執受先死，弗許。庚寅（四年，一六五〇）春，南雄失守，永明自肇慶復走梧州。士燦與士煌過歸，聯師援省會，拮据數月，始辦一旅出。而守將江寧伯杜永和忌之。分其兵戍石門。已，廣州破，走匿西樵。甲午（八年，一六五四），李定國下高雷廉，士燦移家羅浮，與弟間道赴軍。至則定國以攻新會失利還黔矣，進退無計，乃入化州西山。時靖氛將軍鄧耀屯龍門島，親駕朦朧迎之。（原註：龍門者，欽州海中島也。）島中所集播臣，有兩郡王、一巡撫、六部監司、知府以下凡數十人，每會宴冠蓋鱗集，士燦年少居末座，然有大議必顧問，士燦知無不言。令東請凌海將軍陳奇策之援，西解漳平伯周金湯之圍，近連交趾屬國，遠結延平水軍；皆至計。已聞定國扈從入雲南，諸人使士煌齎表先行，士燦從交平特摩州入。既至，上書指陳利害，語侵執政，且極言孫可望之惡。時議遷士燦諫垣，以其多言，畏之，乃轉禮部儀制司主事。於是，兵部侍郎冷孟銓、少詹楊在、都給事齊環、太僕卿蔡鍊、侍讀汪蛟同時五疏，皆言士燦艱難險阻，九死一生，與弱弟間走交南，匍匐詣闕，而官秩卑微，車服未稱，非所以獎勵瘁臣；不報。丁酉（十一年，

一六五七）八月，以士燦充雲南同考試官，得士景同春等六人。將典試四川，未果，逾月而可望稱兵，定國與劉文秀敗之交水，可望以三百人脫走。其羽翼有保國公王尚禮者，於朝中驕橫無人臣禮，士燦上疏糾之，尚禮大怒，將遣健兒為不利，武靖侯王國璽力解之，得免。為人纖柔謹愿，人皆笑其迂，而定國頗重之。是時，漳國公成功賜國姓，將進封延平王，朝議遣士燦往，實遠之也，而定國不許。（註二四）明年戊戌（十二年，一六四八），轉員外郎。其夏掌儀制司印。初，定國為人苛細，慮諸道督學貪墨，每出行部校士，奏遣一都司隨行，謂之監試。士燦言其非體，罷之。長至節，瑞昌王與蜀王爭列，盛氣至署置責椽吏，士燦出曰：「蜀王太祖十一子寧王之兄，玉牒具在，王今欲亂之耶？」因上言喪亂之餘，舊日天潢存者無幾，自當黽勉親親，不宜自起干矛以貽國戚。會宗藩某王薨，子幼弱不能自立；疏請命吉藩收養教誨，俟長襲封。於是宗人府建議：凡諸宗孤煢無告者，悉以歸吉藩。議出，諸宗感焉。凡署篆六月，而雲南破。十二月望，王走永昌，百官倉卒隨幸，士燦不之及，乃與士煌東歸。後得疾卒，年四十九。（原註：番禺舊志。）（錄自阮元修道光廣東通志卷二百八十五列傳十八（廣州）「明」。）

（彭）鈞：字崑玉。甫九歲，日念大母，即從蒼頭行數十里往省，人咸異之。未冠補諸生，有文名。領隆武乙酉鄉薦。鼎革後，隱居教授。其學以明體達用為主。父病，衣不解帶凡六閱月，夜率兩弟露禱，願以身代。父病愈，人以為孝感。年六十一卒，臨沒呼子弟語以學，諸子哭輒止之，曰：「吾返吾真耳，痛何為？」口占一聯而絕。原註：聯云：「紹尼山之心學，用舍隨時。悟葱嶺之真詮，去來何著。」為文善於論議，明白深粹，著有世紀、史鈔、五傳彙鈔、諸史彙鈔、古今樂部草堂文集，凡

數十卷。子演，別有傳。（原註：據粵臺徵雅錄、任志、阮通志參修。）（錄自李福泰修同治番禺縣志卷四十二列傳十一「明」。（註二五）

陳邦彥：字令斌；（原註：順德志作「會斌」，巖野集作「會份」。）順德人。少以文行負重名，及門士歲數百人，先後數千人。以其所居，稱「巖野先生」。爲人長身，美髯髯高顴，面微赤，目光能與日敵。性剛正果毅，忼慨喜任事，識見通敏，穿穴古今。（原註：四朝成仁錄。）爲諸生，督學魏浣初旌其孝。時陳子壯以秩宗抗疏歸，見其文，異之，延至家，使諸生受業焉。邦彥亦重其人，爲執弟子禮。（原註：薛始昌撰傳。）福王時，崇正（禎）十七年（一六四四）五月，聞國變，即走南京。（原註：成仁錄。）詣闕上政要三十二事，格不用。唐王聿鍵讀而偉之，即其家授監紀推官。未任，舉於鄉。（原註：隆武元年乙酉。）以蘇觀生薦，改職方主事，監廣西狼兵，援贛州。至嶺，聞汀州變。（原註：明史本傳。）已而，贛陷，觀生將旋廣州，邦彥請其旨，曰：「國未有主。」邦彥曰：「國亂先內，國危先外。今東喪八閩，西絕洞庭，北淪章貢，獨兩粵存耳。掃境內以屬閣下，及其危而棄之，謂天下何？」觀生曰：「然則奈何？」曰：「國自有主，非所急。閣下南歸，以重兵間道疾走惠、潮，因漳、泉未潰，收以控扼之，猶可自立。若必以擁立爲功，謀議之間動淹時月，士將恒怯，難與守矣！請留一軍以委邦彥，當以死守之。」不聽。南安人泣涕遮道留邦彥，觀生亦不許，遂以邦彥還廣州。（原註：成仁錄。）會丁魁楚等已立永明王由榔監國於肇慶，觀生遣邦彥入賀。王因贛州破懼逼己，西走梧州。邦彥甫入謁，而觀生別立唐王聿鍵

於廣州，邦彥不知也。西至梧州，方上啓候令旨，夜被酒臥。（原註：行狀。）夜二鼓，王遣中使十餘輩召入王舟中，王太后垂簾坐，王西向坐，魁楚侍，語以廣州事；邦彥請急還肇慶，命南雄勅卒取韶，制粵東十郡之七，而委其三於唐王代我受敵，而乘其敝。王大悅，立擢兵科給事中，奉敕還諭觀生。抵廣州，聞使臣彭耀被殺。初，由榔遣耀與陳嘉謨齎敕往諭唐王聿鍵，至廣州以諸王禮見，備陳宗支倫序語甚切，因詆觀生諸人，觀生怒殺之，嘉謨亦以不屈死，即日發兵攻肇慶，以番禺陳際泰督師。由榔遣兵部右侍郎林佳鼎帥兵赴三水。佳鼎故粵中監司，與林察同姓相善。察使群盜詐降，佳鼎信之，乘勝追至三山口，亂作，全師皆覆，佳鼎同僉事夏四敷赴水死，肇慶大震。（原註：通鑑輯覽。）乃遣從人（人）授觀生敕，而自以書陳利害，觀生猶豫累日，欲議和。會聞永明王兵大敗，不果。（原註：明史。）觀生由是驕無和志，高峽、三水之間，無日不戰，勝負相當，乃議水軍新敗，無以爲守，于是由榔奔梧州。（原註：成仁錄。）邦彥遂變姓名，入高明山中。順治三年丙戌冬十二月，大兵破廣州，觀生死，列城悉下。邦彥乃謀起兵。初，贛州萬元吉遣族人萬年募兵於廣，得余龍等千餘人，未行而贛州失，龍等無所歸，聚甘竹灘爲盜，他潰卒多附，至二萬餘人，總督朱治澗招降之。既而，譟歸。四年（一六四七）春，大兵定廣州，克肇慶，梧州敗走，治澗殺魁楚，前驅抵平樂，永明方自梧道平樂走桂林，勢危甚。邦彥乃說龍乘間圖廣州，而己發高明兵由海道入珠江與龍會，且遣張家玉書曰：「桂林累卵，但得牽制毋西，潯、平間可完葺。是我致力於此，而收功於彼也！」家玉以爲然，龍卒故無紀律，大兵自

桂林還救，揚言取甘竹灘，龍等顧其家輒退，邦彥亦却歸。既，乃遣門人馬應芳會龍軍取順德。（原註：明史。）約陳子壯于南海，張家玉於東莞，黃公輔于新會，互為犄角；復聯絡嶺西一帶，陸兵則恩平王興、陽春莫廷蘭、新興梁位灼、東安何仕璋等，水兵則順德胡靖、梁斌、新會楊世熊、李宗聖，驍銳三十餘萬，又約思恩侯陳邦傳鼓行東下，大作聲援。（原註：成仁錄。）無何，大兵至，龍戰敗；應芳被執，赴水死。四月，龍再戰黃連江，亦敗歿。大兵攻家玉於新安，邦彥乃棄高明，收餘衆徇下江門，據之。初，廣州之圍，大兵知謀出邦彥，求其家，獲妾何氏及二子，（原註：和尹、虞尹。）厚遇之，為書招邦彥，邦彥判書尾曰：「妾辱之，子殺之，身為忠臣，義不顧妻子。」（原註：明史。）先是，衛指揮楊可觀、楊景煜為內應，而說花山盜三千人偽降，得守東門，乃與子壯會師九江，約子壯從逕道攻廣州西南，已從海道攻其東北，且邀成棟歸路。期七月七日薄城，城中人三鼓皆發。期約既定，邦彥遂引軍而東，子壯忽以五日先至薄城，一鼓奪西郭砲臺，火器應發，焚一角樓，城中人固俟期，而子壯家僮有乘馬張檄城下者為養甲所得，一鞠遂吐，可觀、景煜并被執。（原註：成仁錄。）謀洩將引退，邦彥軍亦至，謀伏兵禺珠洲側，伺大兵還救會城而縱火以焚舟。子壯如其計，果焚舟數十。大兵引而西，邦彥尾之。會日暮，子壯不能辨旗幟，疑皆敵舟也，陣動；大兵順風追擊，遂大潰。子壯奔高明，邦彥奔三水。八月，清遠指揮白常燦出城迎，邦彥乃入清遠，與諸生朱學熙嬰城固守。邦彥自起兵，日一食，夜則坐而假寐，與其下同勞苦，故軍最強。嘗分兵救諸營之敗者，至是精銳盡喪，外無援軍。越數

日，城破，常燦死，邦彥率數十人巷戰，肩受三刃不死，走朱氏園，見學熙縊，拜哭之。（原註：明史。）邦彥題詩於朱氏園亭壁曰：「無拳無勇，無餉無兵，聯絡山海，矢佐中興。天命不佑，禍患是嬰。千秋而下，鑒此孤貞。」又曰：「戀闕孤懷盡，懸絲一命微；負傷如未覺，無淚不須揮。魚吮艱貞血，水為賻襁衣；祇應魂氣在，長繞玉階飛。」書畢赴池。敵騎適入，引出。邦彥曰：「我陳兵科也。」旋被執，檻車致之廣州。養甲欲降之，使醫視創，饋之食。不食。繫獄五日，端坐賦詩，若無事者。養甲知不可屈，被戮。臨命歌曰：「天造兮多艱，臣也江之潯，書生漫談兵，時哉不我與！我后兮何之，我躬兮何苦？厓山多忠魂，後先炤千古！」歌畢，西向稽首受刃。于時好事者爭投紙筆求遺書。時年四十有五。（原註：行狀。）所著有雪聲堂集十卷。（原註：行狀。）永明王贈邦彥兵部尚書，諡忠愍，廕子恭尹錦衣指揮。（錄自阮元修道光廣東通志卷二百八十五列傳十八（廣州）「明」。）（註二六）

李子樸：字木生；馬岡人。少穎異，通諸史，為文自出機杼。乙酉，舉於鄉。廉潔自□，不事請謁。事父道純得歡心，館穀盡分諸弟；與人交弗設城府。年七十一卒。子齊賢、仰賢，皆如其父。（原註：張府志、陳志、五山志林。）（錄自周之貞修民國順德縣志卷二十五列傳五。）

（梁）仍廉：登賢書。授中書，兼誥敕，蹇諤有父風。（錄自周之貞修民國順德縣志卷二十四列傳四。）

余錦：字似齡；馬岡人。……善屬文，勵躬行，以古道自期。伯父克仁，讀書以任俠中落死，遺妻麥氏匿田二十五畝，所親無為後者，錦遂斬衰成服，事麥如所生。會

舅家窘甚，錦勸母以田還之，母曰：「汝後我，恃此日給奈何？」錦曰：「父遺書可讀，硯田可耕。利可掩義耶！」以母命爲具召舅，戒以勤儉，歸其券，出匿書焚之，舅泣謝去，得溫飽焉。教授獎掖，及門者衆，束脯供養外，均於兄弟。縣令張其策禮之，謂後必昌。年七十卒。次子杜，康熙戊午（十七年，一六七八）舉人。（錄自周之貞修民國順德縣志卷二十五列傳五。）

洪穆靈：字藥倩。信孫。博學多能，所與遊皆一時名士，足跡半天下，丐其詞翰者戶外屨恒滿。（原註：周志。）隆武乙酉領鄉薦。（原註：阮通志選舉表。）桂王時，以薦授工部主事。鼎革後，不復仕，與陳恭尹（陳邦彥子）、屈大均遊。（原註：獨漉子集贈洪藥倩詩云：「各有千秋志，俱行萬里回；論交爲後輩，相見慰從來。話向杯前滿，心當燭下灰；十年滄海變，老盡濟川才。」翁山詩外壽藥倩七十詩云：「翠華當日駐崧臺，君作曹郎已見才；天爲祖宗留大老，人從煙水得深杯。花爭作的穿橋出，鳥喜收香入戶來；龍馬精神誰得似，七旬今正離珠胎。」）後以壽終於家。（原註：采訪冊。）（錄自陳伯陶纂修民國東莞縣志卷六十四。）

林皋：字應沚；沙岡人。年十七。錄童子科第一人。（原註：王志原作年十五，今據皋□□自敘訂正。）舉隆武鄉薦。鼎革後，遂棄去時藝，博涉六經、諸史、百家之言，善屬文，尤好表章忠孝節烈事。郡守黎民貴、方伯馮秋水皆折節與交。嘗十年閉戶，編通鑑綱目大成一書。遂踰嶺越豫章至浙河，遍遊吳會。所過名勝留題，幽人贈答，以及傷今弔古，發舒憤懣之篇，彙成一帙，名曰漫遊草。歸四年，丁內艱。服闋，復浩然長往，自崧臺抵蒼梧，歷

熊湘，厄於洞庭，作洞庭春三十韻。晚年多病，猶力學不倦。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邑令王家啓聘修縣志，已成稿，有異議，遂不果刊。作同文說約，未終，遽得疾卒，年六十三。（原註：參王志。）（錄自林星章修道光新會縣志卷九人物下。）（註二七）

翟祖祐：字憲申；歸善人。紹高季子。隆武僞科乙酉鄉薦。博極群籍，下筆滾滾不休。少孤，事母至孝，先志順承。母歿，作孺子哀者三年，終身悲思不已。居恆和氣藹然，及事之曲直是非，持之懷懷，人咸敬憚之。乙卯（註二八）修郡志，士論推重焉。（錄自劉湛年修光緒惠州府志卷三十七人物「孝弟」。）

吳獻：字呈偉，又字幼更；鶴山人，籍隸新興。由貢生中隆武乙酉鄉試。順治三年，明永明王由榔自立於肇慶，獻詣闕陳策。既乃偕順德陳邦彥散家產結鄉兵，與東莞張家玉、南海陳子壯等互相援應，授兵部左侍郎。子壯敗走高明，獻中流矢，傷。城破，易服遁。大兵以刃脅其妻陸氏強索獻，卒不言，乘間赴水死。獻收殘敗還肇慶，計募新兵。初，土寇掠靜村，獻討平之。開平羅村有族匪隨賊，官兵將屠其鄉，獻請分別治，保全者數百家，於是人多德獻。會獻募兵，遠近皆響應，軍勢復振，晉兵部尚書。七年（一六五〇），大兵再至肇慶，永明王走梧州，奔南寧。部下謀縛獻請降，獻覺，逃去。變姓名居龍江，鄉人無識者。久之，鬱死，年四十有八。子廷相、廷柱，俱隱。（原註：縣志。）按：鶴山志云：獻事蹟載選田吳氏族譜，以逃歸未死，故史傳不詳其事，而鶴山舊志復諱之，阮通志又訛「吳」爲「呂」；伏讀我朝勝國殉節諸臣錄，凡福、唐、魯、桂諸王同時殉節諸臣，分別專諡、通諡

，聖主如天之度，風厲臣節，超越千古矣！獻雖未死，而始終無玷其節，不可沒。錄之以補史傳之缺。據此，則前府志無從采入，非漏也。（錄自屠英修道光肇慶府志卷十八人物。）

彭 鈺：字席之；田墩人。明敏博學，爲諸生教授，高雷之蔚起者多出其門。著作甚富，有四書內說、尚書解義、讀史鑒法諸書。恬靜淵默，溫和不簡易，學者稱爲「巢雲先生」。祀鄉賢祠。（原註：據通志增入。）（錄自喻炳榮修道光遂溪縣志卷之九列傳。）

鄧宗相：邦髦仲子。……子元英、孫禧同中乙酉舉人。順治丁亥年（一六四七），元英同子禧爲酷弁洪維新所害（註二九），以致覆祀，闔郡哀之。（錄自王輔之纂修宣統徐聞縣志卷之十三人物志「儒行」。）

胡輝祖：字朝翰。鼎新次子。學富五車，胸藏二酉，膺隆武鄉薦。國朝定鼎，不樂仕進，退居黃竹山，人無貴賤，皆道交禮接，優游杖履，安樂終老焉。（錄自吳應廉纂定安縣志卷六列傳「人物」。）

廖衷赤：字蓋孟。（原註：劉志：世居城西門外。）舉於鄉。食貧力學，詩酒自娛。其文章淹雅，援筆立就。邑中著作多出其手。性和易，不形喜愠，三尺童子咸樂近之，然人不可干以私。所著有五園集。（原註：王志、文志。案：葛志、劉志廖衷赤隆武乙酉舉人，而劉志科目表又削而不載。）（錄自吳宗焯修光緒嘉應州志卷二十三。）（註三〇）

林丹九節士：名際亨，字一桂；蕉嶺白馬鄉人。幼有夙慧，弱冠即有文名，但家貧，授徒自給。厄於數奇，年三十始補博士弟子，四十始食餼。自是以後，蒿目時艱，

不復有意進取。授徒講學外，終日兀坐，不則高臥鼾睡。如是者十餘年。至清順治乙酉之歲，粵省尙奉明唐王爲主，唐王並就粵省開科取士。節士時年五十五，奉母命往應時（試？），得登賢書。中舉後即馳書報家云：「吾以遲暮之年，際衰末之運，天下事已不可爲，功名一念久已灰冷，但得一葉漁舟、半犁簑雨，奉母以終天年足矣！」嗣清兵入蕉嶺，鄉人保險節士居長潭石砦。潮州鎮總兵許有信、鎮平縣令吳之璣、統兵黃夢齡及湯戎等，屢書招之出，且曰美官可得，節士乃藉答書見志，於復許有信書中首云：「嘗讀史，至帝王興廢之際，未嘗不感歎歎歎，爲忠臣義士發一悲慟也！不意今日身值，此際無可告語，勢得退守山谷，與草木同朽腐。忽接札諭，益增悲嘆！」繼云：「今明主紹武，繼祚粵東，一線尙存，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何忍先其未亡而背之。」末云：「長潭山寨，烟戶不滿百家，安敢負固以抗顏行，第必至事久論定之日，從違方敢自決耳。」旋再復許有信書，中云：「若從清而求功名，庇子孫，豈敢願哉！」於三復許有信書中云：「從來當帝王鼎革之日，凡聖凡賢，或仕或遜，不必盡同。亨不忍效奴顏婢膝之輩，頓爾舍舊圖新也！」於初復吳之璣書中云：「敝寨中皆寥落細民，無里長，無驍勇，素服聲教，但此雞髮一事，毀我遺體，亂我冠裳，實難遽從；且興亡在念，猶存故主之思。」於再復吳之璣書云：「亨者猶是一介書生，姓名未登仕籍，是可以死，可以無死之時也。但以遲暮之年，血氣已減，壯志旋衰，不堪效用於新朝，止甘退處於岩阿。想昔楚漢中原逐鹿，煙塵不入商山，亨竊願以長潭一片石聊當商山遺址耳，又何相迫之甚耶！」於復黃夢麟書中云：「亨平生賦性只有守義一着，初

無聚黨自雄之心。守義者聽其自守，從清者聽其自從，亭雖勉全己節，亦烏能挽狂瀾於已倒耶！」又云：「若天命已定，亭即草野孤墳，不念故主亦將自蹈東海而沒耳，豈敢讀彼生靈哉！萬一明德未衰，天命未改，中興之主或南或東，一日薙髮毀冠以保首領，又何面目再見本朝哉！」丁亥（永曆元年，一六四七）喪母，明社既覆，節士慨然曰：「國亡母歿，可以死矣！」子孫環泣，則徐笑曰：「汝爲新朝良民，我爲前朝節士，何泣爲？」乃肅衣冠，北面拜，及其先塋，投長潭石崖死。節士殉國後，其族及其門諸子相與悲悼，私謚爲「文節先生」。（錄自林傑元先生撰林丹九節士傳，載梅州文獻彙編第十一集。按丘逢甲撰嶺雲海日詩鈔卷一乙未稿（光緒二十一年）「重九日遊長潭（六首）」第四首即係詠際亭之作，詩云：「巖翠冷欲滴，泉飛破秋煙。中有碧血痕，終古長涓涓。九州已無地，一線猶有天（原註：一線天爲明孝廉林丹九先生殉節處）。鍊石思補之，天乎俄已顛。亦欲一葉舟，奉母終天年。吁嗟厄陽九，不死胡能賢？人生祇一死，死況忠孝全！峨峨故衣冠，寒潭寫蒼顏。山靈鑒孤貞，寧須史官編。荒祠清溪曲，遺蛻空山巔。采菊再拜薦，酌之以寒泉。」同卷另有一景忠祠弔故明孝廉林丹九先生一桂（二首）「詩云：「崖壁斑斑碧血痕，先生當日此成仁；三閩四廣支離局，一息千秋草莽臣。亂世科名娛老母，荒山鬚髮表完人；扁舟欲訪悲歌處，冷月空潭瀉古春。」「三書却聘至今傳，高節清風尚凜然；列傳補書宜國史，此邦議祀合鄉賢（原註：鎮平，崇禎六年始設縣。今縣學鄉賢祠所祀多設縣以前人。若先生得祀，則真鎮平縣人也）。荒祠日冷雙門闕，遺寨雲封一線天；斷句零章待搜緝，蠹餘留續

谷音編（原註：先生遺作，止存家書及與兵官某書並一詩；若續正氣歌、戀貧賦，予均未得見。）詩末編註：「景忠祠在鎮平城西長潭林丹九先生殉節處，有祠祀先生曰景忠。雙門闕在長潭景忠祠附近。一線天在長潭林丹九先生殉節處。」

王邦畿：字誠齋。嘗事僧函是，名今吼，字說作。崇正（禎）時副榜貢生，舉唐王隆武乙酉鄉試。隱居羅浮，以詩鳴，著耳鳴集。其學殖富意匠，深雲浮拙，流別出于嶺南諸君子。間嘗感時，作戊子歌，激切近變雅。其詞曰：「歲維戊子，月建乙卯，饑饉爲災，多食不飽。富胃腕間，如虛苦燥。小婦不量，多病又惱：薪貴于玉，人賤于畜。一豕萬錢，一妾斗粟。見于陌者，藤形腫足；路有死人，白茅不束。濯濯者山，明星燦燦。吁嗟廣廈，雕梁折翼。鳩居鵲巢，主人鼠竄。不能鼠竄，朝夕供殮。雖則供殮，猶恐不繁。束刀入市，奪人之食；駕言行邁，擄民供役；千里不飯，中道絕息。娥娥者妝，羅列成行。幾微失意，飲劍以亡；或撻未死，逐出路傍。見者吞泣，不敢匿藏。莫高匪山，莫卑匪履；行行行行，必有終止。民之憔悴，莫甚于此。哀哀蒼天，亂何時已！」子隼別有傳。（原註：據錢謙益撰序耳鳴集、阮通志、番禺志修。）（錄自戴肇宸修光緒廣州府志卷一百二十列傳九。）

隆武乙酉科廣東鄉試，據以上表傳所列中式舉人，有姓名同音者（三水陸鍾靈與高要陸鍾麟），有父子同中者（鄧元瑛、鄧禧），有兄弟同榜者二（順德李向明、李夢嵩，及三水陸鍾靈、陸烜），皆可資南明科舉掌故。又，是科共取中九十六名，其中廣州一府獨占七十名，順德縣又獨得二十五名，此蓋因處於非常時期，客觀形勢使然者

，似非盡關乎文風之盛與不盛也。

隆武乙酉科廣東鄉試中式副榜者，目前考知五名，茲亦列表如下。

隆武乙酉科廣東鄉試中式副榜表

5	4	3	2	1	號編
容南英	容長庚	梁梓芳	唐臣忠	黃雲	姓名
					字或號
新會縣	新會縣	新會縣	新會縣	開平縣	籍貫
時年十六，薦授內閣中書。給假歸娶。 曾任工部虞衡司主事。					簡歷
揭曉有旨加額，得附正榜。參見 舉人表第一〇一條。					備文

(註三一)

以上副榜中，黃雲係「第一名」，此如係發榜時副榜名次，則揭曉後奉旨加額，當必能附列正榜，惟未見明文，暫未列入舉人表中。開平縣志有其傳，錄後：

黃雲：號孟徵；蜆岡人。少聰穎，博學能文。年十八，以優廩生中隆武乙酉第一名副貢。嗣因丁艱，在籍講學。清順治中，蜆岡驛丞已裁，雲請政廢置為民房，並將蜆岡營裁撤，以免靡餉。其知大體如此。蚤卒，人多惜之。
〔錄自余榮謀修民國開平縣志卷三十三人物略。〕

四、尾 語

隆武年間舉行鄉試者有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除閩、粵二省中式舉人、副榜已如前述外，思文大紀卷七曾載：「(隆武二年五月)禮部繳進貴州試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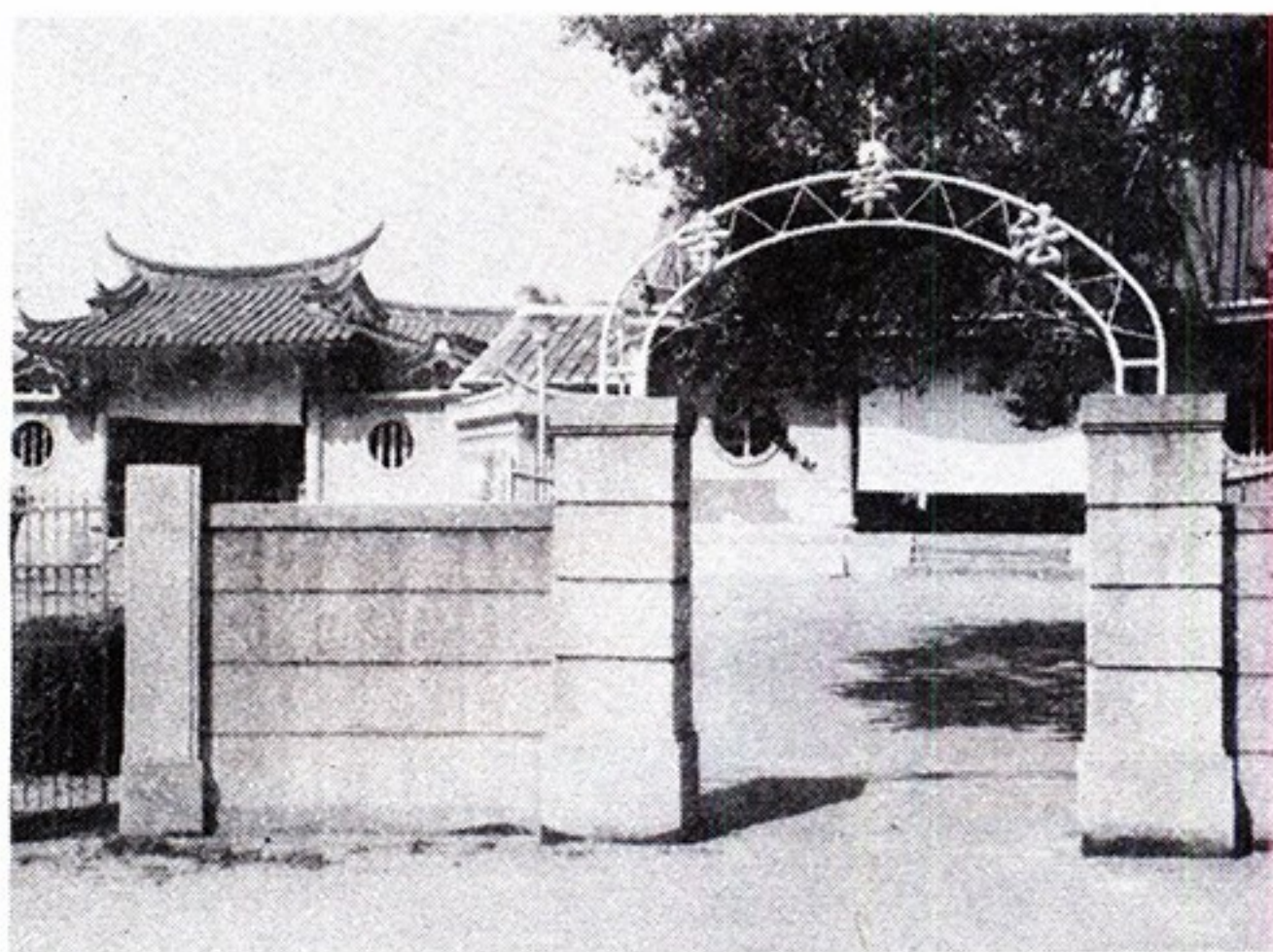
十冊。」其取中名額不詳。同書卷八又載云：「(隆武二年六月)廣西鄉試，取中六十六名；加以宗主(室?)二名、流寓二名。」據全文炳修光緒平樂縣志卷六人物「舉人」一「明」有：「歐起泗，崇禎十七年乙酉科。」此應即隆武元年乙酉科廣西鄉試中式者，作「崇禎十七年」者誤也。蓋崇禎干支止甲申而無乙酉，此為隆武乙酉科明矣。起泗係廣西鄉試取中七十名所僅知之一名。雲南待考。

本篇資料主要取材於閩、粵二省有關方志，且暫以近年經書店或同鄉團體翻印者為限。章實齋先生主張「國史取裁於方志」，認為「自有方志以來，未聞國史取以為憑」之原因如下：

「方志久失其傳，今之所謂方志，非方志也。其古雅者，文人遊戲、小記短書、清言叢說而已耳；其鄙俚者，文移案牘、江湖遊乞、隨俗應酬而已耳；搢紳先生每難言

之。國史不得已，而下取於家譜誌狀、文集記述，所謂禮失求諸野也。然而私人撰著，恐有失實，無方志以爲之持證，故不勝其考覈之勞；且悞信之弊，正恐不免也。蓋方志亡，而國史之受病也久矣！方志既不爲國史所憑，則虛設而不得其用，所謂『觚不觚』也，方志乎哉？」（註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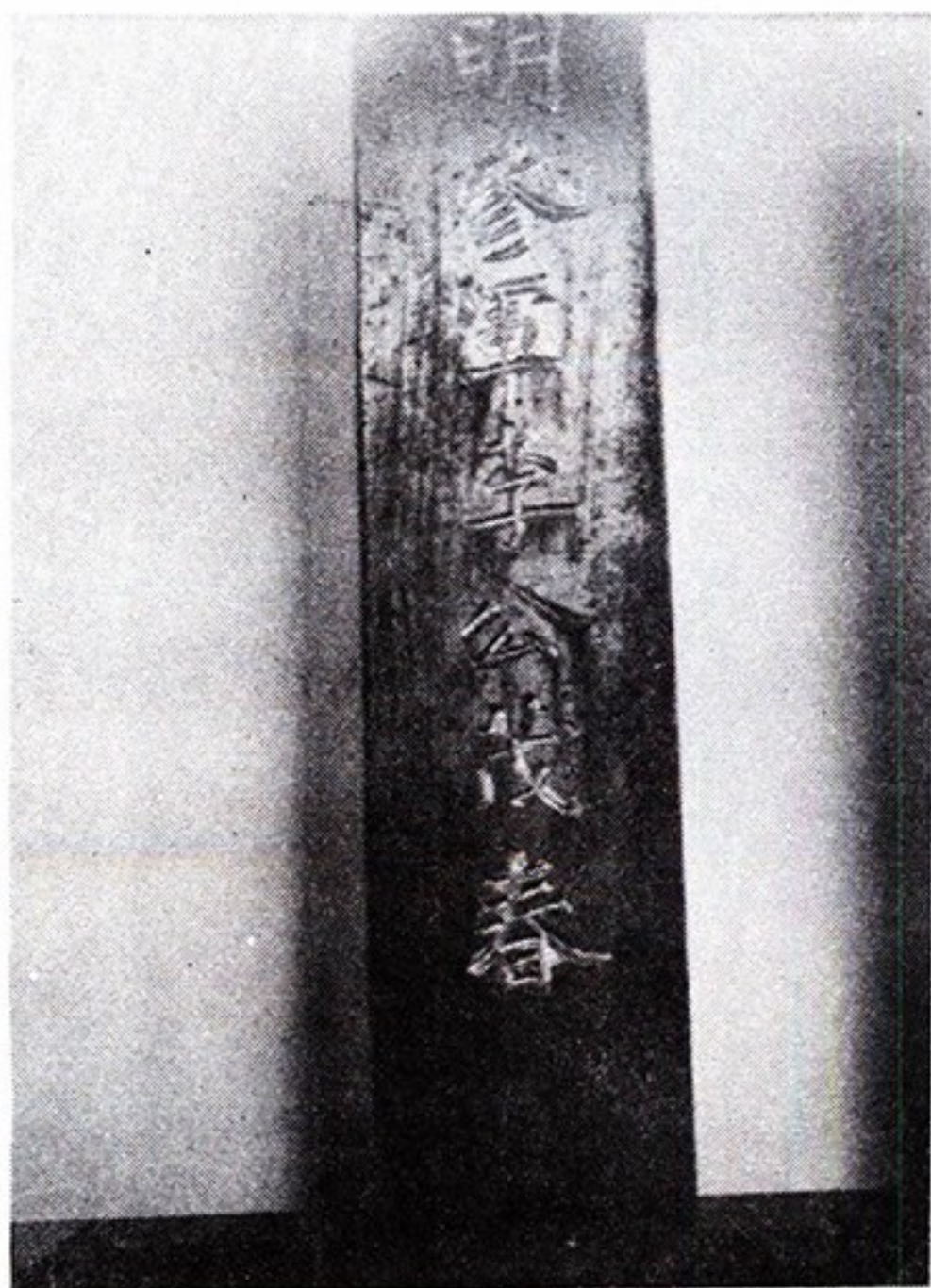
姑不論「國史取裁於方志」能否成爲事實，亦不論此種意見能否獲得多數之贊同，然而治史者類多充分利用方志中之資料，則是無容置疑之事實。筆者於聯勤財務學校畢業後奉命留校服務，自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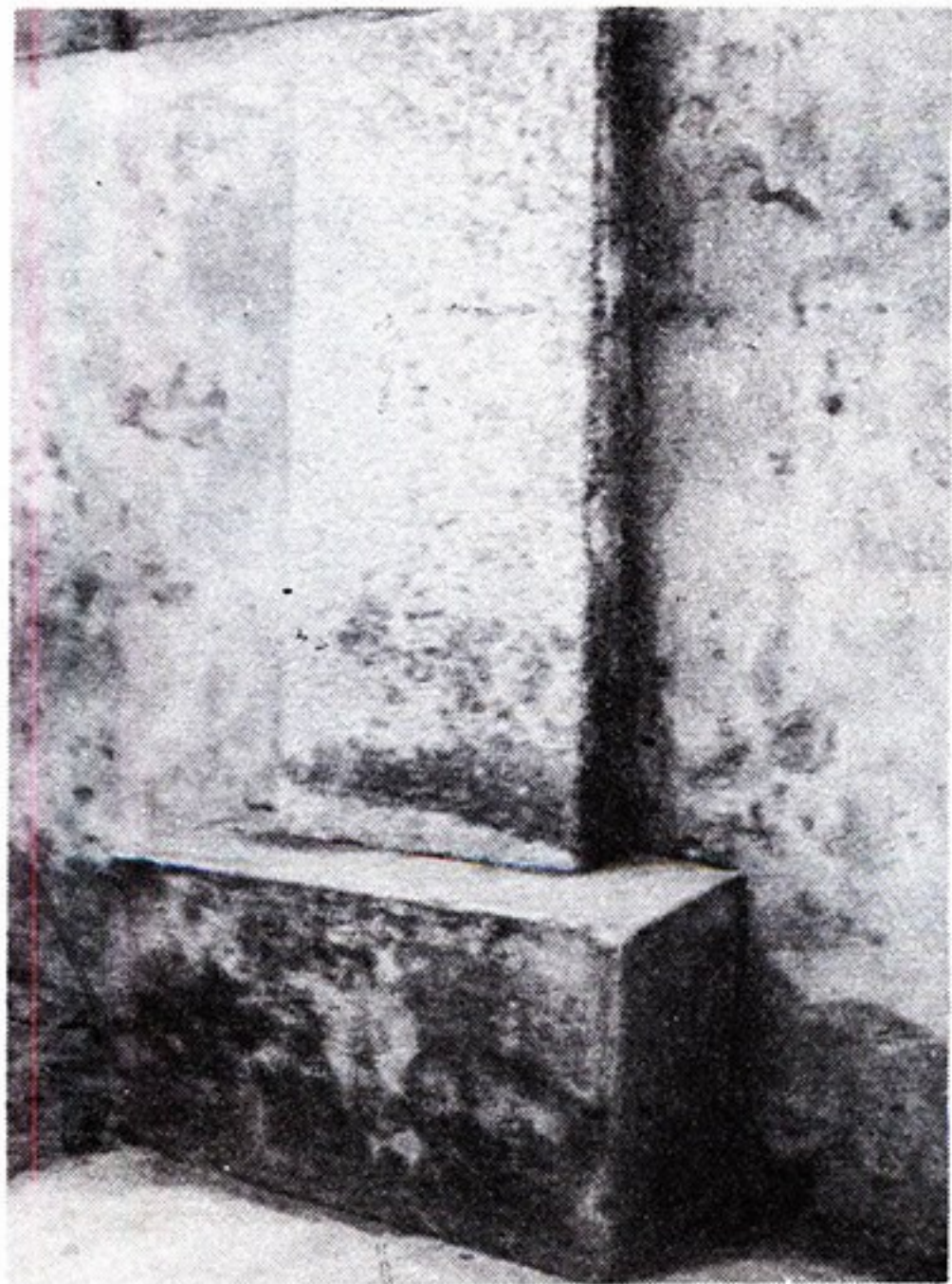
李茂春夢蝶處故址今貌臺南市法華寺



福建隆武丙戌舉人李茂春塑像



李茂春神牌（從祀於臺南市延平王祠東廡）



李茂春墓碑（存臺南法華寺）

五十四年九月至五十五年四月，每利用星期例假前往當時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設在新店檳榔坑的南洋資料室，借閱該室所藏豐富的原刊本方志。當時囫圇過目之閩、粵二省有關方志，計有汀、漳、泉、潮、惠五種府志，海澄、惠安、同安（兩種）、漳浦、詔安、仙遊、莆田、南安、普寧、澄海、潮陽、揭陽、龍溪、晉江、長汀、平和、長泰、永春十九種縣志，及雲霄、馬巷二種廳志，並曾隨手抄錄需用之明鄭人物資料，訂為一冊。五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以已故的民俗學前輩臺南市文獻委員會委員莊松林先生之推介，於臺南扶輪社第六七九次例會，以「閩粵有關方志與明鄭人物之研究」為題在會上報告。講詞並曾載同年三月十六日出版的該社社刊赤崁第十三卷第八期，末尾有以下一段：

「時至今日，有關明鄭史的文字資料及遺物、遺跡都經大體發掘殆盡，惟獨有關方志中尚有相當豐富的資料，今後明鄭研究欲突破目前的『瓶頸』狀態，而期有更大更輝煌的成果，便只有發掘有關志書中的大量而珍貴的資料之一途了。願同好多加發掘，多予利用！使明鄭研究有劃時代的進步！」

因講題之關係，故文中一再以「明鄭」為言。其實，即擴大至整個南明，甚而延長至有清一代，有關方志中的「大量而珍貴的資料」同樣有待發掘，而也必能使今後有關的研究獲致「更大更輝煌的成果」。筆者相信：有關機關如能像從前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福建通志臺灣府、漳州府志選錄及泉州府志選錄三書，選輯各種大陸志書中之有關資料編印成書，將是一樁功德無量的善舉！因本篇資料主要取材於閩、粵二省有關方志，乃引出這一段題外

話，茲就此擱筆；但選輯各省方志中的資料編印成書一事，謹請我賢明的有關機關採擇施行！

〔註釋〕

〔註一〕見琉球歷代寶案第一集卷三十七，隆武文稿第一號文件。

〔註二〕思文大紀卷六。又據同書卷五，隆武二年四月間勅諭閣部諸臣：閩中鄉試，浙東附試，另卷。

〔註三〕謝浩：隆武「福京」「選舉」考，載臺北文獻直字第四十期，民國六十六年六月，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發行。此文為迄目前為止，對福京選舉僅有之一篇有系統之論著，至值參考。

〔註四〕思文大紀卷四。

〔註五〕上書卷五。

〔註六〕上書卷八。

〔註七〕原書此段之後有按語云：「按是科弊□甚多。內有李枚文理不通，翰林院編修兼兵科給事中周之夔向布政司取原卷不通處，疏糾之。上即命黜革，逮房師推官王三俊下獄，追贓一萬兩，以助平寇出師兵餉。贓完而清兵至，幸免株連；否則，吾鄉故家子弟十去八、九，以當日買中者不上千金，人故易為耳。」

〔註八〕臺灣文獻叢刊本（該叢刊第八六種）及筆記小說大觀本（四編第八冊）皆然。

〔註九〕見梁伯蔭修民國沙縣志卷之七選舉。

〔註一〇〕同註四。

〔註一一〕思文大紀卷七。

〔註一二〕參閱拙稿「閩人思文大紀今本脫誤糾訂」，載福建文獻創刊號，民國五十七年三月，福建文獻社發行。

〔註一三〕上表取材於下列文獻：

1. 楊英撰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
2. 江日昇撰臺灣外記。
3. 鄭氏關係文書。（含石井本宗族譜。）

4. 賴永祥編明鄭藩下官爵表(一)，載臺灣研究第一輯，民國四十五年六月，臺灣省文化協進會出版。

5. 懷蔭布修乾隆泉州府志。

6. 許如中編輯民國新金門志。

7. 陳纂纂民國南安縣志。

8. 張懋福修乾隆長泰縣志。

9. 王椿修乾隆僊遊縣志。

10. 陳伯陶纂修民國東莞縣志。

11. 詹宣猷等修民國建甌縣志。

12. 鄧其文纂修康熙甌寧縣志。

13. 薛凝度修嘉慶雲霄縣志。

14. 徐炳文修民國雲霄縣志。

15. 曾曰瑛修乾隆汀州府志。

16. 魯鼎梅修乾隆臺灣縣志。

17. 王相修康熙平和縣志。

18. 蛻菴老人遺著大屯山房譚薈。

〔註一四〕中憲大夫係正四品文職官陞授之階。正四品文官之階：初授中順大夫，陞授中憲大夫，加授中議大夫。(見明史卷之七十二，職官志一。)

〔註一五〕鄭築英係南安縣石井鄭氏「前宅分派祖」，屬第十世，爲鄭芝龍之族伯叔輩。(見石井本宗族譜。)

〔註一六〕同志卷之八選舉林廷擢條下註云：「方成里人。賦質聰敏，經史過目成誦。尤好沈湛之思。杜門著述。課子以古學，不以時文。有隱君子風。詳見傳。」可與本傳參看。沈定均修光緒漳州府志卷三十三人物六亦有林廷擢傳，視長泰縣志傳加詳，附錄於此：「林廷擢，字元功；長泰人。稟奇姿，善思銳入，洞達幾微，動法古人。年二十，補博士弟子員。時明季文風靡漫，士競以險僻怪誕爲高。廷擢愀然曰：『文彪也，國家大劫至矣！』欲棄科舉業，祖父不之許；同儕有相訾警者，謂：『發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乎！』丙戌，

上師入仙霞關，八閩底定。當是時，祖與父母俱髮皤皤然白，廷擢日與諸昆侍膝下，足跡不至市閭者殆四十年。康熙初，耿、鄭煽亂，廷擢率族衆鳩四鄰結堡牛山爲部署，申約束，課耕種，一方賴以稍寧。廷擢既無意功名，或勸以當風雲之會，宜亟自表見；唉不答，惟兀兀日以著述爲事，輯易、書、春秋、周禮、四書疏證明史綱目、地理新解，凡百餘卷。思欲闡造化之精，析古今治亂之要，審吾身進退存亡之幾。使其書流傳，不至殘缺，有識者爲之討論，未知所泐(？)與古人何如也！仲子曰敬，康熙己卯(三十八年，一六九九)副榜，有孝行。其季曰監，字子敬，亦湛深經術、才思敏妙，能詩文，康熙辛卯(五十年，一七一)舉于鄉，上公車不第，恬如也。監季子曰嘉賓，性深摯，讀書見古人忠孝事，輒泫泫淚下；躬理家政，食指繁，不忍析箸，待寡嫂孤姪有恩，雖以諸生終，人咸謂能世其家學云。」

〔註一七〕王鳴雷，字震生；廣東番禺人。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壬午科副榜，隆武元年乙酉科舉人。詳後文。

〔註一八〕見註七。

〔註一九〕文中「崇禎十六年」疑係「十五年」之訛。

〔註二〇〕同註一二。

〔註二一〕上表取材於下列文獻：

1. 阮元修道光廣東通志。
2. 陳伯陶纂修民國東莞縣志。
3. 戴肇宸修光緒廣州府志。
4. 鄒兆麟修光緒高明縣志。
5. 李福泰修同治番禺縣志。
6. 周之貞修民國順德縣志。
7. 林星章修道光新會縣志。
8. 李友榕修嘉慶三水縣志。
9. 劉淮年修光緒惠州府志。
10. 屠英修道光肇慶府志。

11. 喻炳榮修道光遂溪縣志。

12. 王輔之纂修宣統徐聞縣志。

13. 吳應廉纂修光緒定安縣志。

14. 額哲元修同治韶州府志。

15. 吳宗焯修光緒嘉應州志。

16. 梁鼎芬等修民國番禺縣續志。

17. 鍾應梅撰客人先正詩傳初集。

〔註二二〕王鳴雷之著述，據阮元修道光廣東通志卷一百八十九藝文略一尚有續易林上下經二篇，且註云「存」；同書卷一百九十四藝文六尚有從蒙子語錄一卷、東村講學錄二卷，亦註云「存」。又據阮通志卷一百九十七藝文略九，王中秘文集十卷、空雪樓詩集七卷，亦俱「存」。

〔註二三〕李福泰修同治番禺縣志卷四十二列傳十一「明」屈士燦傳，「何慎」作「何真」。

〔註二四〕永曆十一年，係晉封延平王國姓成功爲潮王，而非自漳國公晉封延平王。

〔註二五〕據阮元修道光廣東通志卷一百八十九藝文略一，「古今樂部草堂文集」當作「古今樂部、夢草堂文集」，因一字之脫，幾致二書合而爲一之誤。又據阮通志卷一百九十七藝文略九，夢草堂文集凡十一卷，存。

〔註二六〕據阮元修道光廣東通志卷一百九十六藝文略八，陳邦彥著有雪聲堂集十卷、南上草一卷，已佚；見廣東詩粹。惟順德溫汝能所輯嚴野先生遺集四卷僅存。陳荆鴻先生撰「嶺南三忠事略——陳邦彥書生起義」（載廣東文獻第一卷第二期，民國六十年六月，廣東同鄉會發行）極有參考價值，其所錄邦彥子恭尹撰邦彥夫婦合葬墳志尤爲珍貴之史料。

〔註二七〕林星章修道光新會縣志據阮元修道光廣東通志，列有林臬所著懿文堂古體詩一卷、近體詩二卷。

〔註二八〕此「乙卯」疑係「丁卯」之訛，蓋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九）也，是年惠州府知府呂應奎會修府志。

〔註二九〕順治九年（一六五二），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繼茂入廣後，設徐聞營遊擊，福建人洪維新居電白，以投誠賄賂委任，縱兵貪酷，草菅生靈，通縣紳士百無一免。王輔之纂修宣統徐聞縣志卷之十兵防志至謂：「以致白骨遍野，橫尸滿地，天昏地黑者三、四年，徐聞數百年來從未有如是之慘殺者也！」鄧元瑛、鄧禧父子被「始則奇貨視之，既併身命害之」。其後，明安西王李定國克高涼，維新假印投降，其黨自相攻擊，竟死於非命，子孫滅絕，徐聞人爲之謠曰：「天討維新償兩鄧。」以爲天道好還之驗。

〔註三〇〕鼎革後，廖衷赤所爲詩多感愴之言，嘗作悲今昔詩云：「落日照高樓，涼風吹白紵。江山舊蒼鬱，極目尚可觀。江山雖如故，周京已禾黍。主人播西東，關山行路阻。側耳聞杜鵑，終宵啼逆旅。故園不可巢，新巢豈終古。何來驟風雨，飄搖肆其侮。桑土尚可徹，空中尚可補。美人天一方，瞻言懷顧汝。淚血灑崖山，孤魂復何主？長鯨浪噴天，聚蟻紛無數。挽弓向蝸國，牽牛祭豺虎。野鬼哭黃昏，戰血流江渚。哀猿嘯山泉，驚鴻鳴澤浦。我向故園行，草蔓荒煙聚。安得援臂弓，射石沒矢羽。白水起真人，箕尾賁良輔。女織與男耕，鼓腹復含哺。我懷日以長，我思日以苦。試作今昔歌，悲吟江之潯。」勝朝粵東遺民錄有衷赤傳，錄此詩，且謂：「時，桂王不能中興，衷赤深爲寄慨，故詩云然。」

〔註三一〕上表取材於下列文獻：

1. 余榮謀修民國開平縣志。
 2. 林星章修道光新會縣志。
- 章學誠撰文史通義，外篇「方志立三書議」。